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2 月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就本次发行，本所已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或者依上下文含义不适用外，本法律意见书使用但未明确定义的词语，应具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赋予其含义。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批准、授权

1.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 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后，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作出《关于同意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4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2023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储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收到该等批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

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核查相关文件资料，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至申购报价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期间，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经协商确定的 87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

上述《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26 名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及其他 2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并且，在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前向上述特定投资者提供了《认购邀请书》，约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上述认购邀请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已按照公正、透明的原则，事先约定了选择发行对象、收取认购保证金（及投资者违约时保证金的处理方式）、确定认购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其中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收取的认购保证金不超过拟认购金额的 20%），符合《创业板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核查相关文件资料，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报价期

间（2023年1月10日9:00-12:00）内，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收到前述特定投资者签署的有效的《申购报价单》9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申 购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张世刚	3.62	2,800.00	是	是
		3.49	2,900.00		
		3.37	3,000.00		
2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3	1,000.00	是	是
		3.66	2,000.00		
3	董卫国	3.43	1,000.00	是	是
		3.33	1,200.00		
4	滨海天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海叶盛1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3.66	2,200.00	是	是
5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3	1,000.00	是	是
		3.38	1,100.0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4	1,600.00	不适用	是
		3.52	3,000.0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2	1,100.00	是	是
8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前沿产业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7	1,000.00	是	是
		3.30	1,750.00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9	1,580.00	不适用	是
		3.60	3,080.00		
		3.34	7,83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被认定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述申购报价过程符合《创业板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三） 确定发行结果和签订正式股份认购合同

1. 确定发行结果

就上述有效申购报价，依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确定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43 元/股，最终认购规模为 46,647,230 股，募集资金总额 159,999,998.90 元，具体竞价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滨海天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海叶盛 1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6,413,994	21,999,999.42
2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30,903	19,999,997.29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79,589	30,799,990.27
4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15,451	9,999,996.93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46,333	29,999,922.19
6	张世刚	8,454,810	28,999,998.30
7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前沿产业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15,451	9,999,996.93
8	董卫国	2,390,699	8,200,097.57
合计		46,647,230	159,999,998.9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上述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签订正式股份认购合同

根据上述发行结果，发行人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于 2023 年 1 月签订《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经审阅，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创业板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合法有效。

3、董事会审议竞价结果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后，由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竞价结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

行相关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项下3），符合《创业板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四） 缴款和验资

发行人和联储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予以注册决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二））后，前述发行对象完成了本次发行缴款。2023年2月16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07号），确认截止2023年2月15日15时止，联储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63笔，金额总计为159,999,998.90元；2023年2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08号），确认截至2023年2月16日止，通源石油以简易程序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际已发行46,647,230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8.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044,950.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955,048.6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6,647,230.00元，余额人民币108,307,818.69元转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三、 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 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专业投资者II和专业投资者III三类，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

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5 个等级。本次通源石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中等风险），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滨海天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海叶盛 1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世刚、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前沿产业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董卫国，合计八名，不超过三十五名。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及《认购邀请书》的相关约定，根据该等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本所律师分别核查，该等认购对象在投资者适当性方面均可以购买本次发行所发行的股票，具体如下：

1. 滨海天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海叶盛 1 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依法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滨海天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1046）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依法经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CZ844），属于专业投资者。

2. 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恒青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依法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7387）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依法经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XZ188），属于专业投资者。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已就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了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

4. 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享家定增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依法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理享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3967）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依法经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XR516），属于专业投资者。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

金管理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已就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了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

6. 张世刚：自然人，属于 C4 级别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7.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前沿产业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依法经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1831）管理的私募基金，已依法经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VJ312），属于专业投资者。

8. 董卫国：自然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属于专业投资者。

（二） 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前述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认购对象并非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非该等主体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七条及《创业板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尚需依法办理股份登记、上市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经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陈光耀

陈光耀

经办律师: _____

陈光耀

陈光耀

刘思典

刘思典

2023年 2 月 20 日